

# 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细则

1.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行三级责任制。主管院领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负领导责任；研究所所长（实验室主任）负管理责任，全面负责本研究所（实验室）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实验室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，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

2. 实验室的安全防范重点是防水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，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3. 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品（剧毒品）必需严格执行《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》，严格审批，限量领用，要有计量记录，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。要按规定处置“三废”，严禁随意丢弃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4. 实验室消防器材要齐备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、更换、保证使用。实验室要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。实验完毕后，要切断电源，关好水源、气源，锁门关窗，搞好卫生后方可离开。

5. 严禁烟火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和实验室周围吸烟和使用明火；严禁在房内和实验室周围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；不准使用电炉烧开水、煮饭。

6. 大型精密仪器要有专人管理，凡使用贵重、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，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坚守岗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7. 实验室如发生被盗、火灾、爆炸等重大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8.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仪器使用者要有责任感和安全意识，做到安全第一，保持高度警觉，防微杜渐，防患于未然。对擅离职守、麻痹大意、造成安全事故者，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严肃处理。